

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

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〇〇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系(所)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
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- 五、三年內新成立之系所，因師資不足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教師擔任，不受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項之限制。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